

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伦理初始审查申请表

No.2020-LYG-02502

审议项目	肿瘤标志物 CEA、CA199、CA724 在胃癌诊断中的价值及临床预后关系研究		
主要研究者	朱立梅 王然 左春磊 张瑞		
提交材料	试验方案 有√ 无□	知情同意书 有□ 免除√	参考文献 有√ 无 □
负责单位/ 科室	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/ 医学检验科	审议日期	2020-08-03
审查结果	同意√ 不同意□		
根据卫计委《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》(2016),《赫尔辛基宣言》(2013)和 CIOMS《人体生物医学研究国际道德指南》等相关文件的伦理原则,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伦理委员会审查,同意按所批准的临床研究方案、知情同意书等开展本研究。 兹证明本研究的设计和方法符合相关法规和伦理原则的要求。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伦理委员会批准本研究项目在本院执行。			
年度/定期跟踪审查频率	□ 6 个月 ☒ 1 年 □ 不适用		
伦理委员会	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伦理委员会		
日期	2020 年 08 月 03 日		